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1692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1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黎諭